**“2020•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5日10时48分左右，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某市场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4月25日，依法成立了 “2020·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先管委、区总工会、弥牟镇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害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白某某（女，64岁）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2020年4月25日9时30分左右，白某某、巫某强、巫某键等人先后来到市场15栋废弃瓷砖堆放点，巫某强和巫某键在地面传递瓷砖装车。10时35分左右，黄某某在该栋3楼操作升降作业平台升至3楼装载货物。10时47分左右，白某某从升降作业平台门道进入升降平台运行井内观看瓷砖搬运情况。10时48分左右，黄某某操作升降作业平台向下运行，白某某躲闪不及被挤压在升降作业平台下。在场人员发现白某某被挤压，立即呼喊3楼操作人员提升升降作业平台，黄某某得知信息后，迅速操作升降作业平台悬停在3米左右。在场人员发现白某某昏迷后，拨打“120”求救电话，“120”医务人员赶到经确认白某某已死亡。

（二）事故处置情况。区应急局接报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督促、指导事故单位做好事故处置和死者家属善后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2020年4月28日，白某某家属与相关单位签订《人民调解书协议书》，善后工作处置结束。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白某某进入升降作业平台运行井（危险区域），导致此起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成都某物流有限公司在此起事故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符合本单位实际，对商家设置升降作业平台的管理失察，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作业平台设置不规范和消防通道长期被占用的问题，对清理消防通道人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2. 成都市某厨卫有限公司在此起事故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作业平台防护不到位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 “2020·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白某某，某市场15栋清理消防通道占用瓷砖召集人。冒险进入升降作业平台运行井，导致事故发生，因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黄某某，成都市某厨卫有限公司装卸工。操作涉事升降作业平台，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人员进入升降作业平台运行井，在此起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3．杨某某，成都某物流有限公司某市场安保部经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升降作业平台防护不到位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人员进入升降作业平台运行井，在此起事故中应负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4. 陈某某，成都市某厨卫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彻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升降作业平台防护不到位的问题，在此起事故中应负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5．张某某，成都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本单位实际，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彻底，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

1. 成都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符合本单位实际，对商家设置升降作业平台的管理失察，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作业平台设置不规范和消防通道长期被占用的问题，对清理消防通道人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2. 成都市某厨卫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作业平台防护不到位的问题，是此起事故发生的其他责任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事故相关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成都某物流有限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成都市某厨卫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20·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9日